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7.45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秀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分别以各自名下持有的房产、车位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公司和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持有的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8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1-025、2021-028和2021-045)。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卫生洁具、景观植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酒店用品、家具、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151.94	24,858.55
负债总额	19,424.40	32,998.38
净资产	-8,272.46	-8,139.83
营业收入	4,044.61	8,032.82
净利润	-243.56	132.64

(2) 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名城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秀弛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御雄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各自名下持有的房产、车位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公司和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上海航都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6月26日

报备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外币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4,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ZC0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外币专户的开立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和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和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投资主体开立了用募集资金购买美元、欧元、日元外币专户,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外币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外币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美元专户:15225114040002584 欧元专户:15225138040000397 日元专户:15225127040000101	功能性面料智慧生态园区项目(一期)
2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美元专户:15225114040002600 欧元专户:15225138040000413 日元专户:15225127040000127	高档印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丙方为开户银行,丁方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在丙方开设用募集资金购买美元、欧元、日元外币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用募集资金所购买外币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折人民币5,000万元(按每次支取时点的汇率进行折算),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两者孰低为准),募集资金净额为138,546.00万元, 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未通知丁方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如按国家有关法律监管政策和有权监管部门要求需调整、取消该专项账户的,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三方进行调整、取消或单方解除本监管协议,并要求其他各方对账户内资金进行清理。其他各方没有在丙方指定期内清算完毕的,丙方停止对该专用账户的监管。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928,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398%。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6,631,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8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641,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5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4,344,1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为297,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8,962,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216,3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24,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1%;反对216,38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 股股份, 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8,962,3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216,3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24,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21%;反对216,38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关联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749,422 股股份, 已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386,686,729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 反对241,3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399,867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13%;反对241,38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李兆存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2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33.8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1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0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家明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盘价为33.8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19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8.0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6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5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第三个五年战略发展期(2018年~2022年)的发展规划,基于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百胜动力拟引入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力军等四名投资者,东方精工拟向上述四名投资者合计转让公司直接持有的百胜动力股份21,325,000股, 占百胜动力股份总数比例为25%,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第三方同意。

二、本次引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6A0E50B
执行合伙事务人	北京金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住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13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RK81K
执行合伙事务人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141号121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949XE72J
执行合伙事务人	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1年6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三层3265室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4. 刘力军

姓名	刘力军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11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鹤园新都3栋丙单元1701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上述投资者(包括其中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人)与东方精工、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直接持有的百胜动力21,325,000股, 占百胜动力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百胜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615052498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28日
住所	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注册资本	853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边晓然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营业务说明	舷外机和通用小型汽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

2. 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百胜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注	61.72%
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4%
3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合计		100.00%

注:东方精工持有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7%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前,东方精工直接持有和通过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百胜动力股权占比为95.1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百胜动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注	61.72%
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
3	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6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7	刘力军	7.50%
合计		100.00%

注:东方精工持有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为苏州高新区金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事务人同时持有该合伙企业2.97%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精工直接持有和通过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百胜动力股权占比为70.12%。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36,030.01	33,942.26
负债总额	18,457.69	15,008.61
净资产	17,572.32	18,933.65
营业收入	34,449.52	10,662.24
净利润	3,982.35	1,29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60.65	1,297.57

百胜动力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复核。

四、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的说明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以百胜动力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础,综合考虑百胜动力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来发展前景预测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人协商协定,按10.93倍市盈率确定交易价格(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交易定价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详情如下表: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款(万元人民币)
东方精工	扬州金木稳健价值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7,500	3,000.00
	杭州安丰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000	2,000.00
	青岛吾同天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000	2,000.00
	刘力军	6,397,500	3,000.00
合计		21,325,000	10,0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4.69元/股(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支付方式

受让方在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汇入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承诺与保证

出让方保证截至交易协议签署之日,未在转让标的上作出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在交易协议项下股份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含交割日),影响或限制受让方行使与本次交易标的有关的权利或利益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受让方保证积极配合百胜动力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百胜动力股东股份锁定期、股份减持等相关规定。

4. 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百胜动力如未能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外加6%的年化利率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5. 协议生效

相关交易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百胜动力是综合实力领先的国产品牌舷外机供应商。作为控股股东,东方精工大力支持百胜动力做大做强,成为国内舷外机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引入专业投资人,为百胜动力的继续壮大和长远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成为股东的专业投资机构帮助下,百胜动力的股东结构将得到优化,法人治理进一步完善,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激励机制等方面的专业性、规范性水平有望得以提升;百胜动力也能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融资、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经验和资源,丰富融资手段、提升资本运作的灵活性,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十四五"期间国家高端装备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目标。

通过本次交易,东方精工能够收回部分投资,自身资金实力得以提升;合理分散投资风险,提升集团整体经营发展的稳健性;专业投资人的引入,不仅有利于集聚推动百胜动力发展壮大的资源力量,推动阶段性发展目标的达成,还能够为百胜动力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最终有利于东方精工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公司净资产,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没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百胜动力的股权比例将由95.12%变为70.12%,东方精工仍为百胜动力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将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四名投资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6月28日起,降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290007;C类份额代码:29100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方案

自2021年6月28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0.6%/年调整为0.3%/年,托管费率由原0.2%/年调整为0.1%/年。

二、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相关细则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改。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补充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上述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改后版本 内容
一、前言	无	(四)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释义	无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无	(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无	(十一)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
十四、基金的投资	无	(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六、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的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
	无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无	(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订。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

2、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关于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

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4782

基金简称: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1年6月2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调整的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交易账户持有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在 2021 年7月1日至 2021 年12月21日15:00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90007)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代码:291007)

二、适用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

三、优惠活动期限

自 2021 年 7月1 日至 2021 年 12月 21日。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持有本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在赎回时,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持有期(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后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1.5000%	100%
7天≤Y<365天	0.10%	25%	0.0250%	100%
365天≤Y<730天	0.05%	25%	0.0125%	100%
Y≥730天	0.00%	25%	0.00%	100%

优惠后的赎回费将 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不低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对应需计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申请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ftfund.com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